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派宠物”）8.7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0%股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0%股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俊民、崔治中、马闯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